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发布我省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企业和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技工院校 名单的通告

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0〕10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0〕101号）精神，在前期单位自主申报、人社部门分级组织专家评估、实地考察，集中向社会公示的基础上，省厅向人社部报备了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61家企业、72家技工院校名单。经人社部复审，最终确定61家企业、72家技工院校均通过了备案，备案期限三年（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）。

各评价机构要按照“谁评价、谁负责、谁发证”原则承担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人社部门及社会监督，加强与受理备案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接，面向本企业职工（本院校学生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职业（工种）及评价等级以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内容为准。

附件：1. 全省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名单

2. 全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技工院校名单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9月16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